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关联方翟因辉、熊牡和配偶罗勇、解协威和配偶许青青、兰继潘与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300万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141.69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因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4位董事均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

董事不足 3 人，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翟因辉	奉新县冯川镇奉新中大道 183 号 33 栋 6 单元 401 室	-	-
熊牡、罗勇	奉新县冯川镇潦河巷 22 号 301 室	-	-
解协威、许青青	奉新县冯川镇建设南路 264 号 2 单元 402 室	-	-
兰继潘	奉新县冯川镇冯川西路 211 号 3 栋 1 单元 401 室	-	-

(二) 关联关系

翟因辉、熊牡、解协威、兰继潘为公司股东和现任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公司关联方翟因辉、熊牡和配偶罗勇、解协威和配偶许青青、兰继潘与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